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洪裕烜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7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裕烜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裕烜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於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各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3年度聲字第219號裁定定應

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受刑人所犯前開各罪，固分屬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前開各罪已具狀同意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「定刑聲請書」1紙附卷可參。核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文到後3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該函文已合法送達，受刑人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。是以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並佐以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前已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振臺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毀損他人物品罪(聲請書記載為毀棄損壞，應更正)	共同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，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(聲請書記載為妨害秩序，應更正)	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(聲請書記載為詐欺，應更正)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
犯罪日期	111年4月12日	110年10月11日	112年5月23日

(續上頁)

01

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49212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調偵字第125號、112 年度偵字第8679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117號
最後 事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081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717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76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30日	112年12月20日	113年8月5日
確定 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	本院
	案號	112年度簡字第1081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717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176號
	判決日期	112年11月28日	113年1月23日	113年9月10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否
備註		編號1至2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聲 字第21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		